

CSO/ADM CR 6/3221/02

電話號碼 : 2810 3946

傳真號碼 : 2501 5779

香港  
中環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 :

###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

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，討論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及 2008-2009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暫行安排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（文件編號 CSO/ADM CR 6/3221/02）。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服務條件的資料，並與局長、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作比較。

我們希望指出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並不能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直接比較。舉例來說，後者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，不另外享有任何房屋津貼、旅費津貼或約滿酬金。有關局長的薪酬和福利詳情，已載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EC(2002-03)2；至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和福利詳情，則載於討論文件 EC(2007-08)11。

現時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人員薪級表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）載於附件。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的福利與公務員的福利類同，包括例假（視乎服務年資及職級，由 31 天至 55.5 天不等）、度假旅費津貼、教育津貼、房屋及醫療福

利等。以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，亦可根據《退休金利益（司法人員）條例》（第 401 章）的條文享有退休金福利。

行政署長

(尤建中 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

司法人員薪級表

薪 點	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 元
19	227,450
18	221,250
17	199,400
16	190,100
15	157,050
	(151,950)
	(147,550)
14	143,200
	(142,300)
	(138,250)
13	134,300
	(130,050)
	(126,250)
12	122,450
	(119,650)
	(116,300)
11	112,850
	(109,450)
	(106,150)
10	103,150
9	95,795
8	93,555
7	91,320
6	70,135
5	66,880
4	63,780
3	62,285
2	60,815
1	59,360

註：括弧內的數字為增薪額